

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，一致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齐晓明先生代理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为保证公司经营工作的正常进行，同意由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齐晓明先生代理总经理一职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齐晓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拟提名齐晓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本议案尚须经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鉴于绍兴上虞地区突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，因遏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扩散需要，限制人员流动和集中。公司将择期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另行发布股东大会通知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10 日

附件:

QI XIAOMING (齐晓明) 先生个人简历

QI XIAOMING(齐晓明)先生, 1970 年出生, 新加坡国籍。本科毕业于浙江大学信电系(信息与电子学院), 欧洲工商管理学院(INSEAD)工商管理硕士和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工程硕士。

1992 年 9 月至 1994 年 7 月任中国华晶电子研发工程师; 1996 年 4 月至 2000 年 7 月任职于 PEPPERL+FUCHS Pte Ltd, 历任部门经理和高级研发工程师; 2001 年 8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职于飞利浦照明(Philips Lighting), 历任全球技术中心高级项目经理、亚太荧光灯研发中心高级经理和总监、全球 CFL 事业部技术官/高级总监、亚太专业灯具研发中心高级总监; 2011 年 10 月至 2020 年 3 月先后担任欧普照明副总经理、首席技术官, 2012 年 6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欧普照明董事。2021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。